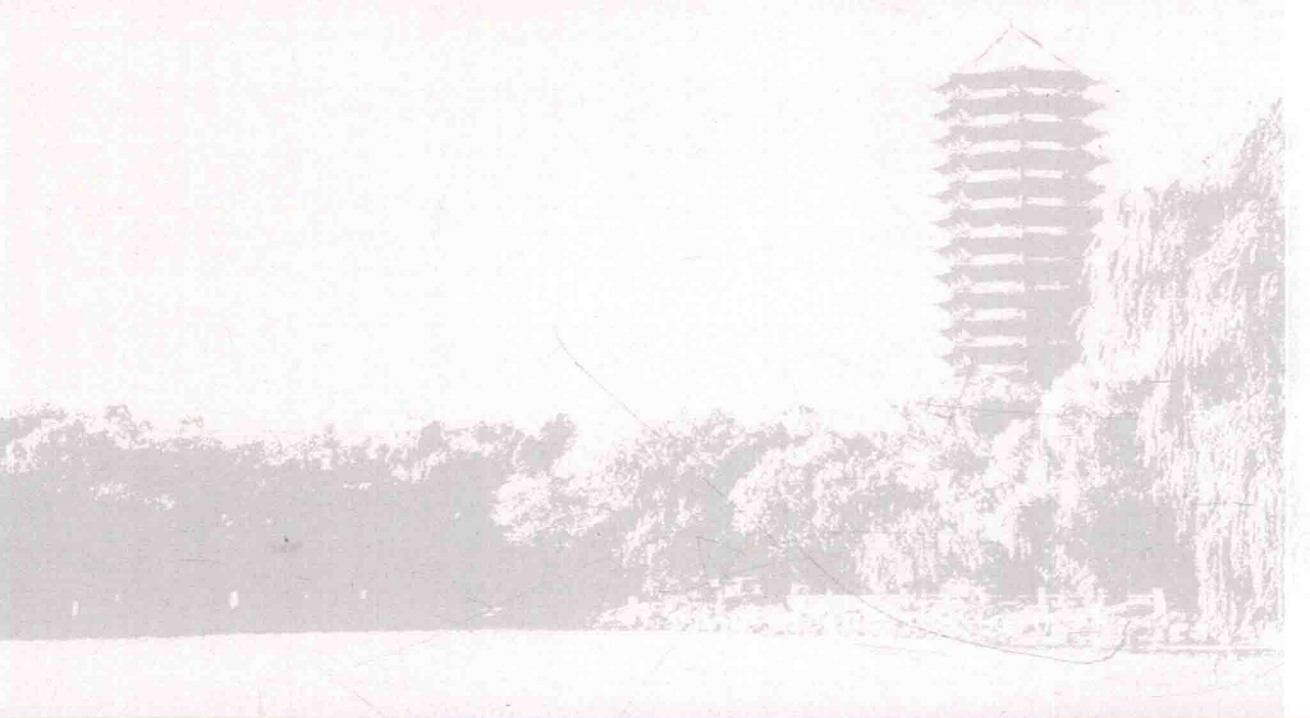




XIAO QIYE KUAIJI HESUAN

小企业会计核算

刘相礼 谢 萍 陈 杨◎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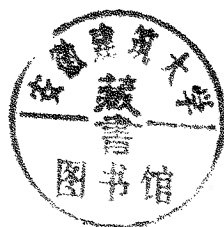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小企业会计核算

主 编 刘相礼 谢 萍 陈 杨

副主编 徐海玲 甄萱萱 杜亚彬 王 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全面、详细地讲述了小企业会计核算操作实务,并且与有关税法知识紧密结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书中不仅讲述了一般业务的有关会计核算,而且以工业、商业为主要核算对象进行阐述;既有严谨的理论阐述,又有大量的实务举例。

对于涉税内容,本书紧扣新税制。原来实行营业税的业务,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于2016年5月1日实施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核算/刘相礼,谢萍,陈杨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301-27661-7

I. ①小… II. ①刘…②谢…③陈…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6389 号

- | | |
|---------|--|
| 书 名 | 小企业会计核算 |
| 著作责任者 | 刘相礼 谢 萍 陈 杨 主编 |
| 策 划 编 辑 | 周 伟 |
| 责 任 编 辑 | 周 伟 |
| 标 准 书 号 | ISBN 978-7-301-27661-7 |
| 出 版 发 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 子 信 箱 | zyjy@pup.cn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
| 印 刷 者 |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427 千字 |
|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2756370

前 言

小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不断凸显出重要地位。为了提升小企业的管理水平,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财政部在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已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为了满足会计专业和非会计类财经专业学生,以及广大会计工作者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的需要,加深其对准则的理解,充分掌握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我们编写了《小企业会计核算》一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全面,凸显实务。本书紧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全面、详细地讲述了小企业会计核算操作实务,并且与有关税法知识紧密结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2. 阐述细致,重点突出。本书不仅讲述了一般业务的有关会计核算,而且以工业、商业为主要核算对象进行阐述;既有严谨的理论阐述,又有大量的实务举例。

3. 涉税内容紧扣新税制。原来实行营业税的业务,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编写。

本书适合用作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和非会计类财经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用作企业财会人员职业培训的学习用书。

本书由刘相礼负责拟定目录、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刘相礼、张彬彬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由甄萱萱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由谢萍编写;第七章和第八章由杜亚彬编写;第九章和第十章由陈杨编写;第十一章由刘相礼、徐海玲编写;第十二章由陈杨编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由刘相礼、王宁、赵萍编写。

本书的编写以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为中心,同时参考了许多学者、教授编写的有关会计著作和教材。在此,我们向有关学者、教授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3)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8)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简介	(13)
第二章 流动性金融资产	(14)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4)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5)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9)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1)
第三章 存货	(27)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	(27)
第二节 存货按实际成本的核算	(29)
第三节 存货按计划成本的核算	(35)
第四节 流通企业商品的核算	(39)
第五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42)
第六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45)
第四章 长期投资	(48)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48)
第二节 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48)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51)
第五章 固定资产	(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与核算	(5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与核算	(6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6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与清查的核算	(67)
第六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6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69)
第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74)



第七章 流动负债	(7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7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76)
第八章 非流动负债	(95)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95)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9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97)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9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99)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100)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02)
第十章 收入	(10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0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核算	(106)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112)
第四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114)
第十一章 费用与成本	(117)
第一节 费用与成本概述	(117)
第二节 费用成本核算的要求	(120)
第三节 成本核算的主要账户	(122)
第四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23)
第五节 生产成本核算案例	(131)
第六节 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138)
第七节 期间费用的归集与结转	(140)
第十二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44)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144)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151)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152)
第十三章 政府补助	(153)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153)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核算	(154)
第十四章 外币业务	(157)
第一节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57)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60)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65)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	(166)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7)
第三节 利润表	(17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78)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	(181)
附录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185)
附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
附录 3 进行中的“营改增”改革试点	(204)
附录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05)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总论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会计基本假设,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假设。
2. 理解权责发生制的含义。
3. 理解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八项基本要求。
4. 掌握会计要素的含义及各会计要素包含的内容。
5. 熟悉小企业的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概述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依法从事生产、流通等经营活动,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随着社会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小企业已成为重要的经济力量和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小企业为了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一方面要生产出尽可能多而好的产品来满足市场需要;另一方面,要通过严密的经济计量和收支核算,取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求胜。因此,小企业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等活动,必须有企业会计为其组织收支核算。

一、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该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不同行业的划型标准不同,现举例如下。

(一) 工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一般规定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上述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二）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特殊规定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的规定，符合该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该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该准则的



相关规定。

(3) 执行该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该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该准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该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和空间环境所做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应当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的活动区别开来。

只有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交易或事项的空间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所说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进行会计核算必须明确会计主体,搞清“为谁核算”的问题。例如,企业投资者的交易或事项,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以及企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等事项,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需要明确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即法人,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律主体都是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凡是能独立从事会计核算的单位,即有特定的权利、义务界限的组织(如生产车间、门市部、分厂等),都能成为会计主体,但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例如,一个公司是一个法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同时,它又是一个会计主体,应当建立会计系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再如,在企业集团中,母公司拥有一个或几个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属于几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由于母公司对于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就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而合伙企业、企业的一个车间等都不具有法人资格,不是法律主体,但可以是一个会计主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



倒闭,也不会大规模地削减业务。在日常核算中,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通常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就意味着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在此基础上选择具体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为财务会计财产的合理计价、费用预提和摊销、分配,以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等提供了理论依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关闭、歇业、合并,甚至破产清算等情况都可能出现,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仍按持续经营假定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和方法,就不能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一个会计主体已经无法按既定的条件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时,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就不再成立,在此假定前提下选择的有关正常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将不再适用。例如,资产就不能再按照历史成本等计量属性计价,而应改为清算价格计量。

(三) 会计分期

按照持续经营假定,企业将会永远存续,因此,有必要进行会计分期,即持续经营是会计分期的前提。

会计分期,是将一个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个个连续的、相同的期间,以便定期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期间包括会计年度和中期。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既可以是日历年度,又可以是营业年度,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中期有半年、季度、月份和其他等四种。

会计分期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这一假定,生产经营活动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这一假定,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不同的会计基础;按照在这一假定前提和在此假定之下产生的权责发生制,一些收入和费用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归属期间,以便科学、合理地计算各期的损益;由于这一假定,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会计方法。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统一采用货币计量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可以采用的计量方式有多种,有实物计量(如重量、体积容积、长度、件数等);有劳动度量(如工时、机器工时、工作日等);还有货币度量(如人民币元、欧元、美元)等。在这几种计量方式中,实物计量和劳动度量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便于再进行总括反映,只作为辅助计量尺度。只有进行货币计量,才能总括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主要的、统一的计量尺度。

货币计量单位有多种,如人民币元、欧元、美元等。应当选择哪种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呢?这就是记账本位币的确定问题。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小企业应当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小企业记账本位币



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小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同时假定币值不变。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受商品价值规律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其自身的价值是不断变化的。由于将货币作为衡量交易或事项的统一的计量尺度,因此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相对稳定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在会计计量中对此变动不予考虑,即假定货币价值不变,从而可以采用历史成本原则。

二、会计基础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为标志,按照应收应付原则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基础的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无论款项是否收到,都应当作为当期收入反映;凡是当期已经发生或者应当承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付出,都应当作为当期费用反映。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到或者已经在当期付出,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确认。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是以现金的实际收到或实际付出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等的依据。

采用不同的记账基础会影响各期的损益。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之上的会计处理可以将收入与费用相配合,正确合理地计算损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特定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目前,企业的会计业务,以及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只是在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事业单位会计中采用。

■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会计信息的核心是会计报表。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也就是会计报表的质量特征。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这些要求都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而提出的,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质量的保证。

一、可靠性

按照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的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给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损失。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企业应当做到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会计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采用特定的专门方法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可靠。如果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为使用者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会



误导信息使用者,使其做出错误的决策。

二是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保持客观,运用正确的会计原则和方法,得出具有可检验性的会计信息。如果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客观,通过选择性地列示会计信息以影响判断和决策,就不能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中立的、真实的会计信息,也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决策。

二、相关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这里所说的相关,是指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如果会计信息提供后不能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那么就不具有相关性,因此,会计工作就不能完成会计所需达到的会计目标。

相关性要求在收集、记录、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能充分考虑各方面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满足各方面具有共性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信息,不一定都通过财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取其他的形式加以提供。

三、明晰性

按照明晰性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易懂,能够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地理解、掌握企业的情况。

根据明晰性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可比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两个方面的质量要求。

一是信息的纵向可比。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改变,便于对不同时期的各项指标进行纵向比较。在此准则要求下,企业不得随意改变目前所使用的会计方法和程序。一旦做出变更,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做出说明。如存货的实际成本计算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如果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说明。

二是信息的横向可比。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在不同地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同企业发生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相关会计方法和程序,以便于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



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这里所讲的形式是指法律形式,实质指经济实质。有时,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反映其实质内容。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不能仅仅根据经济业务的外在表现形式来进行核算,而要反映其经济实质。例如,法律可能写明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但事实上卖方仍享有该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如果不考虑经济实质,仅看其法律形式,就不能真实反映这笔经济业务对企业的影响。

六、重要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事项。企业在选择会计方法和程序时,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和规模,根据特定的经济业务决策影响的大小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如果一笔经济业务的性质比较特殊,不单独反映就有可能遗漏一个重要事实,不利于所有者以及其他方面全面掌握这个企业的情况,就应当严格核算,单独反映,提请注意;反之,如果一笔经济业务与通常发生的经济业务没有特殊之处,不单独反映,也不至于隐瞒什么事实,就不需要单独反映和提示。如果一笔经济业务的金额在收入、费用或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就可以采用较为简单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核算,甚至不一定严格采用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反之,如果金额在收入、费用或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就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

重要性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成本高于收益。

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会计人员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从性质方面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七、谨慎性

谨慎性又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当加以合理估计。企业经营存在风险,实施谨慎性原则,对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就能在风险实际发生之前化解风险,并防范风险,有利于企业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保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当然,谨慎性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提取各种准备金,否则,就属于谨慎性原则的滥用。

八、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才能满足经济决策的及时需要,信息才有价值,所以,为了实现会计目标,就必须遵循会计信息有效性。

根据及时性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取得有关凭证;对会计数据及时进行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将会计信息及时传递,按规定的时限提供给有关方面。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小企业的会计要素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的定义、特征、确认条件及分类

(一) 资产的定义及特征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资产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资产应为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小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小企业所控制。在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即小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小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小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例如,小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 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小企业的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小企业的潜力。

3. 资产是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这里所说的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二) 资产的确认条件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小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的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的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三) 小企业资产的分类

按照流动性,小企业的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小企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二、负债的定义、特征、确认条件及分类

(一) 负债的定义及特征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小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负债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负债是小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既可以是法定义务,又可以是推定义务。例如,某个小企业多年来制定了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预期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

小企业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可以采用的方式有多种,例如可以用货币、实物或劳务等偿债。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将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负债是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只有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才形成负债,小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合同等交易或事



项,不形成负债。

(二) 负债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既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又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小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的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的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三) 小企业负债的分类

按照流动性,小企业的负债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一)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和构成

所有者权益,是指小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用公式表示为: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小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小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二)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四、收入的定义、特征及内容

(一) 收入的定义及特征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